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194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楊世強

馮繼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世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486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9,378元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楊世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馮繼瑩給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共同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世強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邀以被告馮繼瑩為一般保證人，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經原告核卡發給威士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予楊世強使用，依約即得代償他行積欠款項及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

01 約金。詎楊世強至114年10月6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3
02 萬0,486元（其中本金2萬9,378元、利息及費用1,108元）尚
03 未給付，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楊世強應給
05 付原告3萬0,486元，及其中29,378元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延滯第1個月、第2個月、第3個月，應依序計付違約
08 金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
09 個月為上限；如對楊世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馮
10 繼瑩給付。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保證人同意
14 書及聲明事項、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件在卷為佐(見本院
15 卷第13至25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
18 原告上開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9 (二)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15條約定，楊世強應於當期繳款截
20 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21 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
22 率計算之利息，則楊世強至114年5月4日止有3萬0,486元
23 (其中本金2萬9,378元、利息及費用1,108元)債務未依約
24 清償，揆諸上開約定，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利息，是原
25 告請求應屬有據。

26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金除
27 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
28 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復按約定之違
29 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
30 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
31 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經查，本件

01 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固提出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據，然
02 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並未有其他之積
03 極損害，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上開
04 本金2萬9,378元部分，已得收取按年息15%計算之循環信用
05 利息，為免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
06 相關費用之計付利率，超過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年息15%
07 之限制，對被告顯有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
08 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0元。

09 (四)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2 於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
13 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
14 40條及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馮繼瑩既為楊世強原
15 告之一般保證人，是原告請求被告馮繼瑩於原告就上開信用
16 卡債務，向被告楊世強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之責，應認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楊世強應給付原告3萬0,486元，及其中29,378元自114
20 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
21 楊世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由被告馮繼瑩給付，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
2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趙蕙涵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錢 燕